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324号

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支农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支农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18〕876号），现下达你局 2018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支农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8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该项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民和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民政办〔2017〕

262 号) 要求, 对接省林业厅切块资金目标任务和我县脱贫攻坚规划, 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及时编制统筹资金使用计划, 报县政府审定批复, 同时, 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



抄送: 政府办、扶贫精准指挥部、审计局、本局有关股室